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GACORP**  
**NAGACORP LTD.**  
**金 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林綺蓮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Chen Yiy F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  
2806室

敬啟者：

截 至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末 期 股 息  
以 現 金 及 代 息 股 份 派 發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美元的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13美仙。

\* 僅供識別

末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據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將獲派發40%現金及60%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作為彼等的以股代息權利（「以股代息計劃」）。

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

本通函載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申請手續。

###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將有權按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40%，即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所持有股份每股0.05美仙（或相等於約每股0.39港仙）；及
- 以獲配發已繳足股款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60%。

用以計算依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予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的市值為每股0.94港元（或每股94.00港仙），此市值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按以股代息安排就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所持股份可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rcccl} \text{應獲配發} & & & & 0.62 \text{港仙}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 \times & \text{(或相等於0.08美仙)} \\ & & \text{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 \hline & & & & 94.00 \text{港仙} \end{array}$$

根據以上及2,068,436,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將予發行為數最多13,642,875股代息股份。每名股東將獲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的零碎股數。零碎股份將不獲配發，惟將予匯集及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除不能享有末期股息外，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股東可憑以股代息計劃按市值增加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的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該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因為原本應派予股東的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本運用。

##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予披露。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如何因代息股份而對其構成影響存有任何疑問，請尋求有關專業意見。

## 海外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擁有香港的登記地址，惟有兩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新加坡及菲律賓。

董事已就該兩名海外股東向新加坡及菲律賓的法律顧問作出諮詢並獲建議，指本公司可憑藉相關證券法下註冊或進行若干存檔或其他手續的豁免向該名海外股東發行以股代息。因此，該兩名股東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或代息股份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會受彼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 於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依其所發行的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有關的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有權收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代息股份將於該日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

董事已向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作出諮詢並獲建議，指就本通函而言，本公司並不須履行開曼群島的任何公開申報及存檔責任。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當日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公室(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查閱。

### 推薦建議及意見

任何股東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